

征求意见只给两天时间怎么够

大气污染防治是建设生态文明的头等大事,地方立法既然要问计于民就应该展现更大的诚意,及时告知公众,让公众进行充分的讨论,如此才能保证反馈意见的含金量,进而提高立法的质量。

评论员观察

本报评论员 沙元森

近日,《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征求意见稿)》通过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在公众不断吐槽“四面霾伏”的时候,此举不仅可以疏导民意,还可以通过公众参与提高立法质量。可惜,短短两天的征求意见期,恐怕很难实现公众的广泛参与,最终可能使“征求意见稿”成为“走程序”。

从征求意见稿的内容看,很多涉及到公众的日常生活,比如机动车限行、禁止露天烧烤区、烟花爆竹燃放、渣土运输等。对以上问题,公

众比较容易有感而发,征求他们的意见,不仅是民主立法的程序要求,也是实现科学立法的重要基础,广泛听取公众意见有助于避免立法中可能出现的地方保护主义和部门利益法制化倾向。

但是,《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征求意见稿)》16日上网征求意见,18日就截止了,只留了两天的时间。诚然,网络时代的信息沟通已经非常便利,鼠标一点,电子邮件就能瞬时到达。同时也要看到,信息沟通的快捷也带来了信息洪流,很多平时关注大气质量和雾霾问题的群众未必能及时看到征求意见稿。即便看到了该稿,通常也需要一个思考、讨论的过程,然后才能反馈意见。要征求更成熟更严谨的意见,只给两天的时间显然太仓促了。此外,

征求意见还有一种信函邮寄的方式,这应该是为了方便那些不会或者不方便上网的人群,这个群体通常以老年人为主,就算他们及时看到了征求意见稿,又及时写出了自己的意见,邮政部门能否在两天时间内将信函送达都是个问题。

立法法明确规定,“立法应当体现人民的意志,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坚持立法公开,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国家层面立法或者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一般是一个月的期限,《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如此,《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出台也是如此。大气污染防治是建设生态文明的头等大事,地方立法既然要问计于民就应该展现更大的诚意,通过政府网站、报

纸、电视、广播等媒体及时告知公众,让公众进行充分的讨论,如此才能保证反馈意见的含金量,进而提高立法的质量。

当然,这次征求意见如此仓促,也许是基于以往的经验,预估公众参与热情可能不高,不如加快进程,提高效率。公众参与立法,耗费自己的时间和精力,也很难得到直接的利益回报,确实容易出现积极性不高的问题。越是这样,越应该不断扩大公众参与的途径,激励公众提意见,真正让公众感受到自己的意见不但有人听,还能起作用。如果只是对公众进行简单的告知,提不提意见则“悉听尊便”,在立法程序上或许没有问题,但是在立法之后很可能会出现法规“不接地气”的麻烦。

齐鲁视点

同一人屡屡“中签”,本就不正常

□本报评论员 魏新丽

近日,青岛市物价局组织的地铁票价听证会成了舆论关注的焦点,有网友指出,市民代表王秀丽多次出席各类听证会,质疑这是公开造假。物价局称,由于报名人数太多,导致王秀丽被抽中的概率增大。

平心而论,倒是真有点冤枉青岛市物价局了,其官方网站曾几次发出听证会报名通知,报名流程、方式写得清清楚楚,参与代表抽签的媒体记者,更是现身说法证明了程序的正当性。同一市民屡次“中签”,用报名人数过少来解释也算合理,可值得追问的是,为什么与民生息息相关的价格制定,参与者却这么少?

如果仔细研究历次听证会通知,或许可以从中发现端倪。通知中常有这样的字样:“召开听证会的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时间地点不定,容易让想参与的市民打退堂鼓。另外,历次听证会召开的时间也大多是工作日,如地铁票价听证会定在周三,天然气价格和居民用水价格听证会都在周一。这就自然把普通工薪阶层排除在外了。连事件“女主角”王秀丽都问,为什么不是周末?

要知道,听证会本是官方与民间进行沟通的一个重要渠道:政府听取民意,实现科学决策,民众参与决策,维护自身利益。从上述细节则

不难发现,公众参与热情低,恰恰说明了组织者的工作有值得改进之处。否则的话,参与的门槛越高,参与的热情就越低,公众对听证会的信任度就会削弱,而这又进一步导致参与热情的降低,形成恶性循环。事实上,正是因为公众对听证会长期缺乏信任,才会把同一市民的三次“中签”当做情绪表达的靶子。

所以说,在回应公众质疑之外,青岛市物价局更应该考虑的是如何给公众参与提供更多的便利。除形式上的改进之外,更要把信息公开等核心工作做好,尤其在地铁、燃气、居民用水等公共服务价格方面,更要监督企业做好账本公开。有了内容和形式上的双重改进,也就能逐渐吸引更多的普通消费者参与其中,形成良性循环,修复受损的公信力。有了参与度与公信力做基础,一来同一市民多次“中签”的几率大大降低,避免不必要的麻烦;二来即便真有巧合发生,组织者也不至于受到如此激烈的舆论质疑。

总之,行政机关要学会从公众的声音里找到工作中值得改进之处,而不只是一味喊冤,甚至因为受了冤枉就产生与普通群众的对立情绪。毕竟,类似价格听证这样的制度,本就是集纳民意的方式,听证会组织得如何,归根结底考验着职能部门愿不愿意倾听民意。

听证会,听的是“论述”不是“人数”

□王夕源

笔者曾多次参加价格听证会,力求说几句“公道话”,希望能化解各方已有的质疑或委屈。

第一,几百万人的城市为何听证代表只有十几个人?其实“代表”就是少数的代名词。只要能保证代表性,且都有足够的发言机会和时间,这个少数就是合情合理的。

第二,在本来就不多的听证代表中,为何多数还是精英群体?事实上,发言和投票不同,想代表且有能力代表消费者利益说话的,多数是社会“精英”。

第三,市民为何对主持听证会的物价部门极不信任或质疑?这是因为本来身处“裁判”地位的物价局,却屡屡或不由自主地失去“中立”,站在消费者的“对立面”,充当了涨价的“解说员”或“运动员”的缘故。

第四,半年三次听证竟有连续中签的“市民代表”难免被质疑。对此,物价局“完全公开透明”的回应和随后的“概率论”都难以服众,因为我们本应设立“连续中签代表排除”的规避制度。如今听证报名人数少和代表身份遭质疑的现象,都是市民对以往听证结果不信任的恶果,这需要我们认真反思。

第五,两套听证方案起步价均为3元,本身就失去了听证意义。对市民最为关心的地铁起步票价,听证会提供“你同意3元,还是3元?”的选择题,显然不合适。其实更符合听证原理的应该是“你选择2元,3元还是4元?”

第六,为了保障听证的公开透明,听证会不仅可以放在周末,也可以放在晚上由电视直播。市民普遍关注且涉及工薪阶层的民生听证会,避开工作时间是符合公众利益的。

最后,我再谈几点对“听证怪象”的思考认识。一是“一听说涨”本是听证会的最常态。事实上,几乎所有的调价听证会都是因涨价而听证,而听证不过是涨价的一种监督形式。有人质疑为何少见听证后的降价结果呢?那是因为降价多是市场竞争的结果,一般不需要听证。二是听证会听的是不同意见的“论述”而不是“人数”,听证要听“道理”不听“票数”。否则,听证会直接统计或公布票数就行了。因此对听证的结果,媒体或舆论应关注其代表的论述而不是票数,这也是听证会为何应有更多的社会精英来参加的原因。(作者为山东省政协委员)

■本版投稿邮箱:
qilupinglun@sina.com

谁是违规招待的主要责任人

大家谈

□吴元中

江西省纪委近日通报称,新余市渝水区袁河街道办事处党委委员廖慧敏、副科干部杨纯清等人到下辖王坑管理处检查工作,受管理处党总支书记钟小林邀请到酒店进餐,多人饮酒。经研究,区纪委给予对该事件负领导责任的廖慧敏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杨纯清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钟小林等人在党内警告处分。

在该事件中,负领导责任的廖慧敏与不负领导责任的杨纯清受到一样处罚,让人看不出领导责任与一般责任后果有何不同;在违规宴请事件中起发动和组织作用的钟小林,与其他参与饮酒者一样仅承担参与责任,也让人怀疑处分不合理。

本来,客随主便是一项主客关系常识,公务接待虽然不同于私人作客,但工作餐的招待安排却同样是由招待方像主人一样操持的。在违规接待事件中,被招待者固然应当对违规招待说“不”,并应对“来者不拒”的行为承担责任,但招待者不仅犯错在先,而且其违规行为是主动的。如果招待者坚守规定不刻意为之的话,被招待者违规受招待的事情就无从发生。而且,在违规招待已经木已成舟的情况下,受招待者通常也是难以拒绝的。在此意义上,正是招待者没原则的“热情好客”,把被招待者拉下了违规宴请之水。

一般来说,对于违规招待事件,招待者是主导者,所起的作用是主要的,被招待者往往事先不知情,是被动卷进去的,所

起的作用是次要的。是遵守执行相关规定还是进行违规招待,决定权掌握在招待者手里。因此,根据各自所起的作用,招待者而非被招待者才是主要责任人,理应受到最严厉处分。也只有通过严格追究招待者的责任,他们才可能严守规定,杜绝违规招待现象的发生。如果招待方坚持按规定办事并形成规矩,被招待者即使不乐意也无可奈何。

当然,像该事件这样,被招待者可能经常是上级领导。即便如此,是否进行违规招待也仍然取决于招待者,不能免除招待者的发动者和策划者性质,招待者应当与被招待领导一起承担主要责任。非此,不但无法刹住违规招待之风,还会助长只顾让领导高兴、看领导脸色行事,而把原则和规定抛到脑后的不良习气。鉴于在违规招待事件中招待者通常会起主要作用,不能轻易漏掉招待方有关人员的主要责任。否则,不仅可能处罚不公,招待者也会因为领导顶着、易被变相袒护等原因有恃无恐,导致违规招待事件层出不穷。

事实上,与招待者和被招待者如何确定责任的类似,同一行为关系中不同角色的定罪问题,一直以来都是法律纪律制定时容易引起争议的因素,比如受贿罪和行贿罪的量刑一直是刑法修订中的焦点,而拐卖妇女儿童罪中买方与卖方的罪责也有颇多争议。虽说不同的观点有不同的解释,但争论者的目的都是一致的,那就是通过法纪的约束,提高违法乱纪的成本,从而减少甚至杜绝类似的行为。伴随着争论,法纪条文制定以及执行也在不断演变,构成了整体上社会规则的进步。(作者为法律工作者)

媒体视点

彩票扩“中奖面” 更要增透明度

财政部日前发布通知,要求自2016年1月1日起,传统型、即开型彩票发行费比例暂维持15%不变,适当控制单注彩票最高中奖金额度,扩大彩票“中奖面”。其意图或在于两点:既抑制彩票发行费高企的问题,也调动民众参与彩票活动的兴致,并避免暴利诱惑下的“赌徒化参与心态”。

问题是,一纸通知,就能将彩票资金分配使用拉回“规范”轨道吗?且不说彩票发行采购中的寻租乱象频发,就拿彩票公益金用途而言,其藏污纳垢的景象就已是屡遭曝光。这次通知,固然明确提出让更多资金进入彩票公益金,也在技术层面对彩票资金比

例进行了优化,但对彩票收益如何合理分配、规避滥用挪用,却并未过多涉及。

彩票资金使用乱象频现,根源就在于彩票管理部门权力过大,资金使用几乎“谢绝监督”;且其管理仅止于部门管理规章,缺乏法律强制性。基于此,有必要对其管理体制进行刮骨疗毒式改进:既要尽早明确实现彩票资金管理信息全程公开,更要尽快改变彩票管理机构兼事业单位、经营机构于一身的状况,对彩票发行市场化运作。

本质上,让彩票资金规范管理、使用透明且纳入法治化框架下,才能避免腐败之手的“染指”,增强公众对彩票事业的信任度,这也是比扩大“中奖面”更能激发民众参与积极性的方式。(摘自《新京报》)



QILU EVENING NEWS

齐鲁晚报

www.qilwb.com.cn

本报地址
济南泺源大街2号

邮编
250014

传真(0531)
86993336 86991208

报纸发行(0531)
85196329 85196361

报纸广告(0531)
82963166 82963188
82963199

差错投诉
96706

发行投诉(0531)
85196528

邮政投递投诉
11185

即时互动平台



“壹点”官方APP



新浪官方微博
weibo.com/qilwb



齐鲁晚报微信
qilwanbao002



读者服务中心
www.qilwb.com